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秉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秉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秉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1至9之「犯罪日期」欄、編號8之「宣告刑」欄、編號1、2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判決日期」欄，記載均有誤，應予更正），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刑確定，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本件聲請

01 合於規定。

02 四、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
03 為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9罪），經綜合
04 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各罪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
05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就受刑人
06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07 案件表示之意見（詳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第二點所
08 載），本於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
09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5
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合併刑期有期徒
11 刑2年11月、併科罰金23萬元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12 則之內部界限（即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12萬元；合計編號8、9之罪刑
14 後，為有期徒刑1年11月、併科罰金15萬元）範圍內，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如主文所示。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18 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1 法官 陳俞伶
22 法官 曹馨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邱紹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